

112 年屏東縣童軍高級訓考營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7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216265200 號函。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縣童軍友誼，促進本縣童軍技能，檢驗童軍訓練成效，驗收各級童軍團平日訓練成果。培養童軍各項技能，應用於各項活動中。
- (二) 藉考驗提昇童軍知識與技能，提供童軍晉級機會，鼓勵童軍晉級，適時頒發晉級徽章，推行童軍徽章制度，以激發童軍之榮譽心與責任感，進而引導青少年使其成為健全之公民。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童軍會

六、協辦單位：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

七、訓練日期：112 年 6 月 3~4 日（星期六、日）

八、訓練地點：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
屏東縣新埤鄉建功路 190 號

九、活動內容：如活動日程表(附件二)

十、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各高中、高職、國中學生及社區童軍團（必須完成 112 年童軍三項登記）。
- (二) 預定人數 80 人，以報名繳費先後順序為準。
- (三) 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給予補假二天，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十一、參加費用：

- (一) 每人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請學校酌予補助。
- (二) 帶隊老師參加費請由學校活動費支付。

十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2 日止，敬請配合以利作業。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向屏東縣童軍會 呂淑雲幹事報名並繳費
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 行動：0972-025352
電 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 (三)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 (四) 網 址：<https://www.scout.ptc.edu.tw>
E-mail：pingscout@seed.net.tw
pingscout@gmail.com

十四、參加須知：

- (一) 請自行至屏東縣立新埤國中報到。
- (二) 請自備童軍手冊、童軍繩，帽子、自備考試文具用品，穿著童軍服、校服或便於活動體育服裝。
- (三) 報到須知，報名後另行通知。
- (四) 考驗規定事項：各項考驗合格標準，請參閱「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110.2.21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修正）。

十五、獎 勵：依據「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辦理。

(附件一)

112 年屏東縣童軍高級訓考營活動報名表

單位/學校					縣市團次		屏東縣第 團		
帶隊老師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信箱		素食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法定代理人	觀察筆試	諾規筆試	素食
1									
2									
3									
4									
5									
6									
7									
8									
總計		學生人數：_____人、帶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參加費 500 元，合計_____元							
報名費金額		_____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各校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將報名表逕寄 (或傳真)：

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行動：0972-025352

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網址：<https://www.scout.ptc.edu.tw>

報名表傳真後請將電子檔 mail 屏東縣童軍會

E-mail：pingscout@seed.net.tw

pingscout@gmail.com



(附件二)

112 年屏東縣童軍高級訓考營活動日程表

訓練日期：112 年 6 月 3~4 日 (星期六~日)

訓練地點：屏東縣立新埤國中

日期 時間	6 月 3 日 (星期六)	6 月 4 日 (星期日)
06:00	事前佈置與準備 7:40 工作人員報到	起床 盥洗 配給、炊事、早餐
07:40		晨 檢
08:00		升 旗、晨間活動
08:30	報到、編隊、相見歡 營地建設	小隊簡易斥堠工程計畫 與實作羅馬砲(1.5H)
09:00	開幕式、團體照	
09:30	繩結教學與考驗：(1H)	工程考驗-工字旗桿(1.5H)
10:00	漁人結、花聯結、三套結、貓爪結、 椅 結、鞦韆結、槓桿結	
10:30	講露營(1H)	
11:00	露營企劃書的設計、撰寫	
11:30	配給、炊事 午餐 (1.5H)	配給、炊事 午餐(1.5H)
13:00	測量專科章的準備(0.5 H)	童軍技能體驗活動(1.5H) 1.射擊(長槍、短槍)教學與考驗 2.射箭教學與考驗
13:30	教學與考驗：估測(1.5H)	
14:00	一、測寬度 二、測高度 三、測面積 四、重量、體積 五、以童軍步完成2 公里所需時間。 六、步測100公尺	講製圖與指北針使用(1 H)
14:30		1.瞭解指北針與地圖的整合應用。 2.能應用符號繪製營地簡圖。
15:00	講旅行(1H)	補考時間、拔營、滅跡並交還公物
15:30	旅行計畫書的撰寫	
16:00	訊號-摩斯碼、聲或光通訊(0.5 H)	結訓典禮
16:30	運動技能考驗：(0.5H) 引體向上 3 次、跳繩(2 分鐘 120 下) 伏地挺身 10 次、跪膝伏地挺身 20 次 仰臥起坐 10 次 跑步 800 公尺(男 4'30" 女 5'30")	整理場地 場地復原 快樂賦歸
17:00	學科筆試 1.觀察 2.(諾言、規律、銘言)	
17:30	配給、炊事 晚餐 (1.5H)	
19:00	急救教學及考驗(1.5H) 1.操作安妮 2.擔架製作 3.傷患搬運 4.包紮(1)頭 部(2)大吊腕	
20:30	手工藝製作	
	紙藝製作	
21:30	補考時間	
22:00	宵夜 熄燈就寢	

(附件三)

112 年屏東縣童軍高級訓考營活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

一、屏東縣童軍會辦理 112 年屏東縣童軍高級訓考營活動，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以提供教師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本指引)辦理此防疫計畫。

二、防疫宣導規劃:

(一)0+n 自主健康管理指引:

1. 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 歲以上、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並禁止參加本項活動。
2. 有症狀時，請在家中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輕症免隔離。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 1 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3. 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4.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
5.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包括佩戴口罩、勤洗手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6. 輕症者取消強制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免通報無罰則。

(二)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

(三)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四)室內活動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

(六)自 4 月 17 日實施以下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1. 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包括：

(1)醫療照護機構：醫療、醫事、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救護車。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2.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

(1)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5)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復康巴士、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時。

(七)其餘室內場所、室內空間，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

(八)提醒民眾仍應持續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好習慣，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九)請民眾一起參與「疫苗加一」活動，提升預防保護力，安心恢復正常生活。另亦提醒持

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好習慣，配合各項防疫規範，並建議有發燒或呼吸道、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要戴口罩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

三、應變機制：倘有發燒超過 37.5 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四、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一) 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律配合於校門口測量額溫或耳溫(需紀錄)。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者，不能參與活動，由家長或學校帶回進行就醫。

(二) 活動現場須提供酒精或消毒水供參加人員使用，活動現場及設施於活動前及活動後皆應清消。

(三) 主辦單位於現場須準備口罩。

五、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工作人員需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七、戶外教學活動：

(一)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二)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三)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四)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辦理。

(五)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八、依據「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九、其他未規定事宜，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配合辦理。

(附件四)

健康聲明切結書(工作人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 112 年屏東縣童軍高級訓考營活動，確定於 112 年 6 月 3~4 日(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確診者「自主健康管理」0+n 自主防疫，或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健康聲明切結書(教師或服務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 112 年屏東縣童軍高級訓考營活動，確定於 112 年 6 月 3~4 日(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確診者「自主健康管理」0+n 自主防疫，或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六)

健康聲明切結書(學生)

學生_____就讀本縣_____，參加 112 年屏東縣童軍高級訓考營活動，確定於 112 年 6 月 3~4 (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確診者「自主健康管理」0+n 自主防疫，或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